

◎善識開遮

如彌勒昔爲國王假設非法制限以興正法。

◎異熟果報

制限則得斷滅三寶大罪不制能招弘護三寶功德。

(庚)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結第五段。△今初標人

以好心出家而爲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

不應破法二明初序事分三。初

△今初不應破法過。應護法三舉非結過。

合註國王百官指已受佛戒者雖是同法之人得於彼前說菩薩戒而不得於彼前橫作非法治罰也弟子有過但應如法治罰不應作繫縛事如獄囚兵奴以傷出家軌式案南山律經律無爲訓治故開比丘行笞杖者釋迦一化並無末代往往見有故是法滅之相大集經云若道俗等打破戒無戒比丘罪重出萬億佛身血何以故以能示人出要道乃至涅槃故。

闡隱食師子者內身之蟲耳佛法立而羣魔消則羣魔不能破佛法破佛法者內教之人耳。

興言至此可不悲哉。義疏發隱內衆有過依內法治問乃向白衣外人說罪令彼王法治罰鄙辱清化故名破法乖護法之心故制僧內俗外僧有過依僧法罰治責問不宜用外刑辱內衆也。唐書顯慶元年五月勅天下僧尼有犯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王官護法如此而僧反破法可乎。

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二明 護法 應

合註如念一子喻愛之極如事父母喻敬之極又念子卽慈悲心事親卽孝順心也。發隱云破佛戒者一者已受佛戒而不護法是名破佛戒二者僧受佛戒而我辱之是名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三舉 非 結過

發隱云何專以教人破法結罪以此戒是令彼王臣治辱僧故不知護法而反破法忤逆三寶孝順安在故得罪也問有惡僧焉顯諫之則不從默擯之則不喻干世綱常冒國憲典不可以內法治者則如之何答此在權其事宜不可執一執於護法反至滅法者有矣況文中

橫與比丘比丘尼等橫之一字明無辜也。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罪。

一是佛弟子 謂大小乘七衆不犯邊罪不捨戒者。

二佛弟子想 六句二重四輕

雖非佛弟子亦不應作繫縛事故。但其事稍稀故不特制或復攝入瞋損戒中。

三有治罰心 欲令前人受辱正是業主。

四所對人 謂國王百官等。

同有戒者故僅結輕者向未受戒者治罰自屬第六重戒。

五正行治罰 隨事結過

●善識開遮

惡濁世中護持正法比丘得藉王大臣力兵杖自衛如大涅槃所明然不得非法治罰他人。

●異熟果報

作則有破壞法門損辱僧侶之罪不作則令衆僧增益安樂。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三總結
第五段

(己)三總結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合註此總結四十八輕戒也。第二列重輕戒相大科竟。發隱明受戒者必把秉於胸懷而不散亂。執持乎志念而不失忘也。謹疏舉三世菩薩誦爲勸。

(丁)三勸大衆奉行。分五初舉所誦法。二囑流通人。三明流通益。四重勸奉行。五時衆歡喜。

(戊)初舉所誦法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
(戊)二囑流通人

汝等一切大衆。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衆生化化不絕。

合註前勸受中備列姓男姓女黃門鬼畜等。今但言信男信女者。正顯既受得戒。皆名第一。

清淨也。佛性常住戒卷者。此戒卷在世。則佛性因緣之義不滅。由現在故。知過未然起。舍那而千佛。而百億而菩薩。而衆生。化復傳化。展轉相因。理應無盡。

(戊)三明流通益

得見千佛爲千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

合註略舉三益。一見聖。二離苦。三得樂。義疏云。授手者。明秉戒人與佛相鄰次不遠也。世世不墮常生人天所離所得。豈止於此。且舉凡情所欣厭。以之爲勸耳。(發隱)此心地戒。卻

曰。護持焉。得墮惡道八難。此心地戒。運善之初章也。世世爲之引導焉。得不生人道天中。曰離解深。聞俯就曲成。且隨欣厭云爾。本來心地了無所離。得無所得。故豈止。但以凡情淺近。未

(戊)四重勸奉行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衆。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

發隱略開具二義。一者能說之人不止七佛。所謂三世諸佛所同說也。二者所說之戒非止十重四十八輕。所謂如毛頭許者是也。

(戊)五時衆歡喜

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舍註三千謂三千世界中同秉菩薩戒者。以上大科第二正示法門分竟。

(乙)三流通益世分。分二初結示二偈讚。(丙)初結示分四初偏結說心地品二略

舉總十處說三明所說之法。四明大衆奉行。

(丁)初偏結說心地品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

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

是中先結此釋迦說竟。次結餘釋迦說竟也。發闡舉十重不舉四十八者。此十戒義含無盡。舉十則一切戒悉皆攝盡。況四十八耶。

(丁)二略舉總十處說

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爲一切菩薩不可說大衆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

是中亦先結此釋迦十處說法竟。次結餘釋迦十處說法竟也。微塵世界下闕亦如是說四字。

(丁)三明所說之法

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

合註前五句爲別後一句爲總就五別中又各具通別二義心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屬於心別則指三十心地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爲地別則指於十地戒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爲戒別指十重衆輕無量行願藏者通亦收一切法別指六度萬行十大願王等因果佛性常住藏者佛性非因非果而因果不離佛性故曰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卽佛性異名今因亦佛性果亦佛性佛性常住則因果亦皆常住通則一切諸法皆名因果佛性常住之藏別則如佛性本源品等發隱一切佛者如下所列諸藏十方三世一切如來之所同有也一心藏者本覺心體含裏虛空包羅法界一切萬法悉備其中如寶藏然故云藏也二地藏者心體平等不二名地而出生一切諸善功德故云藏也三戒藏者心體離過絕非名戒而止持作犯纖悉具足故云藏也四行願藏者心體發之爲善事已行存之爲善念曰願而無量行門如大海不可窮無量願門如虛空不可盡故云藏也五因果藏者心體始之所修曰因終之所證曰果而因該果海因地無邊果徹因源果海無限故云藏也六佛性常住者心體不生不滅無去無來天真佛性湛然常住而自性該凡聖彌古

今廣大周徧不可測量故云藏也。一曰心二曰地三曰戒。正明此戒是心地戒也。而大行大願由此戒生。正因正果由此戒得。常住佛性由此戒證。大哉戒也。斯其至矣。承上文如是無量無邊一切諸佛說無量無邊一切法藏。蓋不止六種而已。

(丁)四明大衆奉行

千百億世界中一切衆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合註相相者心地無相具一切相重重無盡總別難思。

(丙)二偈讚分三初讚持法益二序學法事三發度生願。

(丁)初讚持法益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一者十方佛憫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三者生生處爲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諸佛子。

合註明人者能知如來祕密之藏雖是肉眼名爲佛眼也忍是安忍卽指定力謂有慧無忍是名狂慧有忍無慧是名愚定又二乘定多慧少不見佛性權位菩薩慧多定少雖見佛性

而不了了。故須忍慧俱強。方爲明人。方能持如是法也。諸佛護念者。一切諸佛皆從此法出。猶如佛母。故持之者。與佛氣分交接。又不持此法。則斷佛種性。能持此法。則續佛慧命。故諸佛常自憫念。守護持法人也。命終時正見歡喜者。已具佛眼。則假使鐵輪頂上旋。定慧圓明。終不失也。生生爲菩薩友者。位同大覺。真是佛子。一切菩薩皆我同學也。功德戒度悉成就者。戒爲一切功德之聚。如地悉能生養萬物。今當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戒品既具。則一切功德聚。悉具足。成就也。性戒福慧滿者。達此性戒。則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故福由慧滿。全修顯性。故慧由福滿。又性戒卽正因。理體當法身德。持性之戒。卽緣因福善。當解脫德。悟戒之性。卽了因智慧。當般若德。今後世滿者。從觀行滿。乃至究竟滿也。獲此五利。真是佛子。當紹佛位。故云此是諸佛子。

(發隱)一、諸佛護持利。此戒是一切諸佛之心地也。衆持戒者。卽菩薩儕類也。生生世世。在在處處。豈不與觀音偕行。普賢共住。於菩提中。同爲眷屬。四衆善成。就利。戒爲諸善功德之本。持戒則一切功德集聚不遺。如功德有無量波羅密門。試舉其一。持戒度毀犯。如是戒度。今已成就。餘度可例知矣。五福慧雙修利。心地之靈戒。故萬法俱朗。慧滿也。

(丁)二序學法事。分二。初觀察法體。二護持戒相。

(戊)初觀察法體

智者善思量。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合註心地法門。十無盡戒。皆如理而證。稱性而修。所謂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凡夫著有一乘證空。皆背真因。故非種子。應當靜觀察者。靜是止之異名。察卽觀之審細。止觀不二。方是真修。諸法真實相者。諸法卽十界。十如權實之法。觀相元妄。無可指陳。則幻惑非真。虛假不實。觀性元真。本如來藏。則無相不相。名真實相。清淨本然。故不生循業發現。故不滅。又循業發現。故生卽不生。清淨本然。故滅亦不滅。不變隨緣。故不常。隨緣不變。故不斷。理隨於事故。不一事隨於理。故不異。迷無所從。故不來。悟無所滅。故不去。(發隱)是法。卽此戒法也。以此戒法。卽此心地。而此心地不屬衆生。本源心地。而有無。計我身而著於幻相。執有者也。滅壽命而取證寂滅。執無者也。斯皆焦芽敗種。妙善戒法。何由而生。故令智者善思之也。智者卽前明人。善思有二。一者正思。二者審思。起真正慧。復歸審求。惟在靜觀。諸法真實。不虛常住。之相。言靜觀者。探珠宣浪。靜動水取。應難也。言實相者。生滅。常知。不滅。常等。相皆幻妄。不真。虛假不實者也。此真實相。本來無物。不生也。不生則滅。而亦常滅。常知不滅也。剎那無住。不常也。不常則斷。而復萬古恒如。不斷也。類殊雖合。不一也。不一則

來異而又有同體難分不異也。迎之莫知其所自至不來也。不來則去而亦追之莫知其所向不也。如是諸法卽是一心。如是一心卽三十心十地及重輕諸戒之體性也。悟此體性然後方便勤莊嚴之一心是正因理性。靜觀是了因慧性。方便是緣因善性也。又觀察及持戒皆名方便莊嚴。觀察卽理方便名爲智慧莊嚴。持戒卽事方便名爲功德莊嚴。又戒品具足全由深信於理而心地增進全由精修於事故曰由戒淨故慧淨由慧淨故戒淨。如兩手互洗決無前後。又勤方便而不靜觀察則有爲有漏無所莊嚴。靜觀察而不勤方便則枯槁空寂無能莊嚴。故須於一心中方便莊嚴。此是菩薩所應作事。應當次第學之。勿謂此是學事。墮在第二門頭。不知稱性之修學卽無學。於無學道中而熾然習學。雖云次第。直如空中鳥迹。不同漸次法門。還與極圓極頓之理毫無分別。故誠令勿生分別想也。(發隱)如是一心。至玄至妙。不可思議。當以巧慧方便而莊嚴之。

以者何以學言。萬行紛然一念叵得實相心地毫無欠故。此心地中但無生滅斷常一切諸相。卽是莊嚴。卽是學。無作妙具足實相心地毫無增故。以無學言。一念不生全體無作妙修全同理性。名第一道無學妙性起於真修。名摩訶衍。摩訶衍此翻大乘。謂運載自他同入大涅槃城也。以是第一道故能滅凡外二乘種種戲論。以是摩訶衍故能出諸佛薩婆若果。薩婆若此翻一切智智。乃一心三智究竟極果之總名也。由第一道堪運摩訶衍乘。由摩訶衍堪到薩婆若地。由薩婆若妙合無戲論理。梵網心地果徹。因該理趣。至此極矣。(發隱)

欲別之。亦無可別。無分別處。中道宛然是名第一道。緣有分別卽工義故。亦名摩訶衍。學無學論有縱。分別卽二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大火聚。世間所謂執有執無。計彼計我。萬類千家諸戲論有縱。

智薪至於此中消滅無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大滄海。如來所以智慧解才。神通三昧。一切種智。功德法財。皆於此中出生無盡故。至是則由菩提苗結菩提果。智慧燭普通照何窮。三世古今十方世界一切衆生。莫不如盲得視。如闇得燈。故曰光明照世間也。非大明人曷能善思心地之中。如是妙義。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

合註欲歸一心實相須修心地法門。欲修心地法門須持諸佛淨戒。故結勸護持戒相以爲入道進修之本也。護持如明珠者。發隱云。一潔淨義。護持弗使染汚。二圓滿義。護持弗使殘缺。三光明義。護持弗使昏暗。今更爲之釋成。潔淨是解脫德。圓滿是法身德。光明是般若德。然明淨圓滿皆是珠之相德耳。於相德中宛具三義。若復廣爲表彰。則明珠體是無上至寶。相乃圓滿明淨。用能兩物濟貧體爲法身相爲般若。用爲解脫。以配三聚妙戒法喻洽然是以三世諸菩薩所學。卽是佛所行處。因果同符。安得不爲聖主所稱歎哉。聖主卽聖中之聖也。發隱承上由此實相心地而出淨戒。故不可不持。而戒品難持易失。故持之不可不勇猛也。

(丁)三發度生願

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迴以施衆生。共向一切智。願聞是法者。悉得成佛道。

合註諸佛自誦此戒。我今亦誦。名之曰隨。諸佛半月半月如法而說。我今亦如法說。名之曰順。如此隨順而說。則福聚自然無量。而不以自私。故皆迴施衆生。又不令衆生墮在二乘三有。故共向一切智。又願聞是法者。一歷耳根。永爲道種。聞已能思。思已能修。悉成佛道。蓋本由發菩提心。方受此戒。今誦此戒。仍迴向菩提也。迴施衆生。卽下化之心。名之爲悲。向一切智。悉成佛道。卽上求之心。名之爲智。由上求故。方能下化。由下化故。方名上求。悲智雙運。名菩提心。由達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如心佛亦爾。故須上求。如佛衆生然。故須下化。由發此上求下化之心。故受得菩薩大戒。由持此菩薩大戒。故能滿悲智兩輪。古人所謂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可謂從名字菩提。而直趨究竟菩提者矣。此偈讚共十四行義疏之所不釋。或云是誦戒既畢。結撮施願之偈。今詳文義似雖單結戒法。亦可通結上品。以十重四十八輕戒。卽能歷心地位次之法。而三十心十地。卽持戒人從因至果所歷之位。故也。亦如大佛頂經三漸次爲能歷。五十五位爲所歷。能所合稱。卽名六十聖位。今以能從所。則戒卽心地。以所從能。則心地卽戒。通結何疑。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下篇

◎性遮七衆大小表記 諸性遮二業。七衆
料簡。大小同異。

「性業」者。雖不受佛戒。然世間法法爾有罪。蓋不待佛制。而自性是惡故。「遮業」者。佛制之所遮止。犯者得破戒罪故。

「七衆」者。一比丘衆。二比丘尼衆。三式叉摩那衆。四沙彌衆。五沙彌尼衆。六優婆塞衆。七優婆夷衆。前五是出家弟子。後二是在家弟子也。

「大」者。大乘七衆。「小」者。聲聞七衆也。

合註釋性遮二業云。未受戒者只得一罪。已受戒者反得二罪。受戒母乃招罪之途。有損無益。答。受佛戒卽入佛位。皆名第一清淨功德。豈可思議。惟其持者功德力大。所以破者罪業倍深。功德力大。必宜秉受。罪業倍深。必宜莫犯也。

案五戒相經靈峯箋要云。凡論失戒。須破根本四重。至如殺非人畜生等。性罪雖重。而於違無作罪。猶爲稍輕。所云可悔。乃是悔除違無作罪。免墮三途。非謂併除性罪也。如殺一命者。必償一命。故殺者固當。故償誤殺者亦當。誤償縱全不受戒者。亦必有罪。佛制殺戒。受持不犯。便可永斷輪迴。設復偶犯。至心懺悔。永不復造。亦可免墮三途。故名可悔耳。設不念佛求生淨土。何由永脫酬償之苦哉。△又云。破戒之罪。雖由取相懺滅。不墮三途。然其世間性罪仍在。故至因緣會遇之時。

乃須酬償宿債。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脫之。不受報耳。可不戒乎。△弘一律主云。歸戒功德。經論廣讚。汎言果報局在人天。故須勤修淨行。期生彌陀淨土。朱靈芝元照律師云。一者入道須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言有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常憶受體。著在吃饭。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言有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惑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說無量法。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作得度因緣。因緣雖多。難爲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偏讚淨土。佛法滅盡。唯無量壽經百年在世。十方勸讚。信不徒然。

戒名	性遮二業	七衆料簡	大小同異
一殺戒	不受戒人但得性罪。已受戒者兼得性遮二罪。	七衆同制	大小乘不全同。同者同不得殺。異者大士見機得殺。如開遮所明。又大士害二師成逆。聲聞但結重罪。大士殺天犯重聲聞非重大。大士殺四趣如前料簡。聲聞殺鬼神與殺天同。殺旁生又略輕。大士捨身不失戒結罪。如前說。聲聞捨身戒亦隨盡。不復結罪。

		具性遮二業。以侵他依報奪他外命令他憂苦國法亦治罪故。
	二盜戒	全右
一婬戒	舊云非性唯遮。言正婬可爾。若邪婬事亦具性遮二業。若在家菩薩受八關齋一日一夜斷於正婬可云唯遮業耳。	大小乘不全共同者同不得盜異者大士見機得盜如開遮所明舊云聲聞於佛滅後盜佛物輕菩薩恆重今據僧祇律中寺主用塔物供僧直五錢卽結重況自用耶又畢陵伽婆蹉於賊舟上取檀越二子還其父母以無盜心不名犯戒亦是見機得作之意未必一向與大乘異也。
	出家五衆全斷婬欲。在家二衆唯制邪婬就己妻妾復制罪。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結重	大小乘略不同小乘夢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責心大乘若夢行婬寤應生悔訶責煩惱倍於聲聞也。

				四 妄語戒
				具性遮二業
				此唯遮業。以國法所不禁故。
				五 酷酒戒
				然。是惡律儀所攝。雖不受戒。 人作此業者。亦招苦報。故特 爲大士設此厲禁。
				六 說四衆
				過戒
				七 全右
				八 惡惜加 毀戒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大小異。小乘說第一篇犯第 二說第二篇犯第三說第三 篇以下悉犯第七衆。大士宜 掩惡揚善。故說重同重說輕 同輕。
				大小異。大士利安爲本。故重 小乘自讚犯第七衆。毀他犯 第三篇不合結也。
				大小異。大乘不揀親疏求者 皆施。不與加毀悉犯。以本誓

			九 瞋心不 受悔戒	
	+ 誹三寶 戒	全右。邪見爲本復加口過也。	全右	
以上十重戒 以下四十八輕戒		全右	全右	
		大小異大士化人爲任故重 小乘說殺無果報姪不障道 世界有邊無邊等均名惡見 語語犯第七聚三諫不捨結 第三篇更或不捨作惡見不 捨舉羯磨雖非滅擯而治法 最嚴冀令永捨惡見故然終 不結重也。	大士接取衆生爲務以乖化 他之道故重小乘自利瞋他 犯第七聚。	兼物故小乘唯弟子不教法 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加毀 隨事各結不合爲重。

戒名	性遮二業	七衆同制	大小共
一不敬師友戒	具性遮二業		
二飲酒戒	遮業		
三食肉戒	全右	全右	大小乘俱制
			大小不全共。小乘初聽三種淨肉。一不見殺。二不聞殺。三不疑爲已殺。又有九種十種不淨肉等禁食。餘非所制。大士懷慈。一切悉斷。又知水有蟲。或疑有蟲。不看不濾。輒飲。俱制。大乘爲衆生故。得畜憍奢耶等。而非自用。獸毛小乘不制。大乘亦無特制。而佛頂經中亦兼及之。不用彌善。

		四 食五辛 戒	全右 臭穢妨於淨法故制。	全右	大小共大乘防過義深較小 乘略重。
		五 不教悔 罪戒	遮業 七衆不全同。比丘應舉七衆 罪。比丘尼得舉六衆罪。不得 舉比丘罪。若與比丘親里知 識。私相勸諫。無罪。式叉摩那 得舉五衆罪。不得舉比丘比 丘尼罪。沙彌得舉四衆罪。不 得舉上三衆罪。沙彌尼得舉 三衆罪。不得舉上四衆罪。在 家二衆得舉自類罪。不得舉 出家五衆罪。若親厚知識。私 相勸諫。皆悉無罪。又在家二 衆。無同利養事。唯有不舉及 同布薩二過。	大小乘俱制	

九 戒 不看病	八 心背大 乘戒	七 法戒	六 不供給 請法戒	全右喪資神之益故制。
遮業	具性遮二業計二乘唯遮業。 計外道兼性業以是邪見故。	遮業	全右	七衆同制
全右	全右	全右	大小略異如前說。	大小不全共。小乘未滿五夏。 未諸律藏見有持律人來應請。餘非所制。大乘求法無厭。 一切應請。
大小不全共。小是本習故非 犯。計外得責心罪。發心欲往。 步步結應懺罪。聞外道說法。 不入其心悔還尙許懺除共 住。若片語入心奉行其法乃 至拔一髮等失比丘戒成重 難現身不復許入僧數。	大小不全共。小乘唯師友同 法共房及僧尼須看。此外不 制。大士弘誓兼物。一切應看。			

					○畜殺具	具性遮二業	
二國使戒	戒	全右。正制爲利養故作此相 害因緣。	七衆同制	餘殺生器道俗皆制。	全右。鬪戰具舊開國王王子。	大小共	
三販賣戒	性遮二業	七衆不全同。在家畜耕牛等 非犯。然據善生經須先作淨 施然後受戒。否則得失意罪。	全右				
三誇毀戒	全右	七衆同制	大小共				
三放火焚 燒戒	遮業						
三僻教戒	教以外道性遮二業教以二 乘唯是遮業。	全右					
二爲利倒 說戒	遮業						
全右							
大小共小乘依小法教人亦 不得隱沒義理。							

					七特勢乞 求戒	具性遮二業。盜戒之等流故。	全右	大小俱制
						舊云。比丘比丘尼犯餘五衆。 無作師事。制今按善生經。 中在家菩薩亦得畜在家弟 子似亦同制。然在家雖畜弟 子無授戒事故云不犯耳。		
						大小乘俱制(註一見後)		
三憍慢不 請法戒	全右。慢如高山法水不住失 傳化之益。乖參學之方。	全右	全右	全右	大小俱制	大小不全共。小乘不救眷屬。 有罪餘非所制大士弘慈一 切悉救。	大小俱制	
三瞋戒	具性遮二業。既傷慈忍復結 來怨故。	遮業	具性遮二業	元兩舌戒	三不行放 救戒	三瞋打報	三瞋打報 救戒	七特勢乞 求戒

					憍慢不制悉請。大乘求法爲務。一切應請。一切不應憍慢。
三 憍慢僻 說戒	全右。乖接引敎訓之道。	全右。皆得說法故。	大小乘共。小乘亦不許僻說故。		
三 不習學 佛戒	一向習小。唯是遮業。一向習外。性遮二業。	全右。各有所急。比丘先習此經及二部律。尼先此經及尼具戒。式叉先習此經及二六法。沙彌男女先習此經及十戒威儀。在家先習此經及優婆塞戒餘力方許偏習。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以本法爲急。亦同不得習外異者。大不學毘尼。小不學此經非犯。		
三 不善知 衆戒	遮業	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未知僧事。不犯設充職事。亦犯。	大小俱制		
三 獨受利 養戒	具性遮二業。以僧次請僧時。凡在界內者。皆應有利養分。而今不差客僧。乖施主心貪利。獨受是盜戒之等流。	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未食。若偏厚偏薄。偏有偏無。皆犯輕垢。善生經云。僧中付食。	大小乘俱制		

愚 經 理 白 衣 戒					
	三 受 別 請	戒	三 受 別 請	若偏爲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	
	遮業令施主失平等心十方僧失常利施故制。		遮業令施主失平等心十方僧失常利施故制。	出家五衆同犯。在家無受利養事。善生經云。若優婆塞受招提僧臥具牀座得失意罪亦應此戒兼制。	出家五衆同犯。在家無受利養事。善生經云。若優婆塞受招提僧臥具牀座得失意罪亦應此戒兼制。
	全右分別是田非田其心狹劣不順平等法門故。	七衆同制	全右分別是田非田其心狹劣不順平等法門故。	若四人中有一人是僧次者不犯。不遮別受請。	若四人中有一人是僧次者不犯。不遮別受請。
	具性遮二業然唯販色毒藥三事兼有性罪餘但遮罪又今時養鷹多爲捕獵此亦性罪或屬損害衆生戒攝。	大小俱制	具性遮二業然唯販色毒藥三事兼有性罪餘但遮罪又今時養鷹多爲捕獵此亦性罪或屬損害衆生戒攝。	出家五衆全犯。在家除販色調鷹毒藥三種其餘如法自活不犯。	出家五衆全犯。在家除販色調鷹毒藥三種其餘如法自活不犯。
	出家五衆全犯一切時中不得經理白衣也在家二衆已受菩薩戒不敬好時亦犯善	全右	出家五衆全犯。一切時中不得經理白衣也在家二衆已受菩薩戒不敬好時亦犯善		

三 損害衆 生戒	三 不行救 贖戒	
具性遮二業	全右	
全右。善生經云。若優婆塞爲於身命。若作市易。斗秤賣物。一說價已不得前卻。捨賤趣貴。斗秤量物。任前平用。如其不平。應語令平。若不如是。得失意罪。(解曰)在家尙爾。況出家乎。	七衆同制	生經云。若優婆塞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養三寶。得失意罪也。餘時如俗法嫁娶等。不制若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自隨事別結。
	大小俱制	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贖父母。得罪餘不見制。大士弘護爲任一切應贖。

					盜賊使命性遮二業餘惟遮罪
毛冒難遊行戒	戒	不發誓 戒	暫離苦 提心戒	起二乘心。惟是遮業。起外道 心性遮二業。	出家五衆全犯在家供養三寶得作伎樂。出家不得自作。亦聽使白衣作。又投壺本於禮記。著龜本於易書。在家亦應無犯
全右正制冒難遊行兼制備		全右爲防退心	遮業	七衆同制	大小不全共同不得起外道
十八物如法誦戒蓋冒難遊		出家五衆全犯。在家無受供事。但有六根度生之誓。	全右	心二乘是其本習	大小異。小乘若不願速出生死。希求人天後有相續亦犯責心罪。
塞險難之處。無伴獨行得失		七衆同制善生經云。若優婆律及阿含皆廣明之異者。小乘不制第五度生誓也。			難遊行異者大士制十八物。

					行恐致天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大士雖宜爲法忘身豈應不慎招損譬諸儒者雖有殺身成仁之事亦云知命者不立巖牆下也。	意罪準此則設有事緣多伴同往非犯又云優婆塞若犯國制得失意罪亦應此戒兼攝也。	聲聞惟制六物隨身謂三衣坐具鉢及漉囊餘非所制大士一人布薩卽一人誦聲聞須有四人以上方差一人高坐而誦若三人二人卽相向布薩若惟一人卽心念布薩具如律中未受具者不宜先知故不委明(註二)
○揀擇受 戒戒	全右	晃不修福 慧戒	次第戒	彌乖尊卑 遮業			
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無授戒事未制	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無授戒事未制	大小不全共。聲聞夏安居時應修房舍餘時不制大士一切時中應修福業。		大小共			
		則犯不許無犯大乘接化爲					

			四爲利作 師戒	全右深壞法化故。	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無 授戒事。但令爲利攝受徒衆。 亦犯	大小俱制。小乘師德如前說 本不授卽犯
三爲惡人 說戒戒	全右預向人說。則後受不能 殷重。故半月說戒時必先遣 未受大戒者出也。	七衆同制	大小不全共小乘一切時中。 不得向沙彌等說五篇罪名。 以彼若解五篇名義便成盜 法重難故也。大乘惟半月誦 戒時須遣未受者出餘時不	具性遮二業輕視戒律故。	全右而出家人爲世福田。其 責倍重。	大小俱制。小乘卽所謂輕戒 罪也。隨所犯罪更加一輕戒 罪大乘亦應例此。又大士執 心嚴於聲聞也。若本無故毀 心者。但隨事結本罪不加此 罪。若直起此心未犯事者小 戒心戒
四故起犯	論(註三)					

破法戒	非法制 限戒	說法不 如法戒	不化衆 生戒	不供養 經典戒
全右。以毀辱法門故。	具性遮二業障善法故。	遮業	全右。乖於弘誓故。	遮業
出家五衆同犯。在家二衆若治罰佛之弟子。自屬前戒兼	在家二衆全犯。出家五衆無限亦犯。	全右。以沙彌等亦許登高座故。以白衣說一句一偈義亦應如法。故又善生經云。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亦此兼制。	全右	七衆同制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下篇 性遮七衆大小表記	大小俱制	大小乘俱制	小乘無化他義不制	但責心大亦應懲。 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誦持毘尼。結罪。大乘應修五事。又不供養三寶亦犯罪(註四)

制厭罪彌甚。具如地藏十輪
經中廣詞。

(註一)義疏曰大乘爲師必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二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窮玄。什師所傳。融師筆受。流傳至今。此其正說。次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堪能發彼敬心。方可從受。不爾得罪也。四分律曰。五法不成就。不得授人具足戒。不得與人作依止師。不得畜沙彌。一戒。二定。三慧。四解脫。五解脫知見。又不能教人堅住此五。又成就五非法。不得授人具足戒。與依止畜沙彌。一無信。二無慚。三無愧。四懶惰。五多忘。又五破增上戒。破增上見。破增上威儀。少聞無智慧。又五不瞻視病。不方便住處。不能破疑。不教捨惡見。減十歲。又五不知犯。不犯。若輕若重。減十歲。又五不知教授弟子。增上威儀。增上淨行。增上波羅提木叉。白羯磨。又五不知增戒。增心。增智慧。不知白不知羯磨。一一反上者。得與人授具足戒。得與依止。得畜沙彌。僧祇律曰。十法成就。聽度人出家受具。一持戒。二多聞阿毘曇。三多聞毘尼。四學戒。五學定。六學慧。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病。九弟子有難。能送脫難。能使人送。十滿十歲。是名十事聽度人出家受具。足下至滿十歲。知二部律亦得受依止者。亦爾。薩婆多律攝曰。滿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於諸學處創結隨開。若遇難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決他疑。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如是德。名親教師。繇其親能教出離法故。若雖近圓。於諸學處。不識重輕。設

六十夏。仍須仗託明德。依止而住。若師小者。惟除禮足。自餘咸作。此卽名爲老小苾芻。不得與他出家。及受近圓也。智旭曰。傳法度生。乃名報佛恩德。此戒不是禁人作師。只是責人無解耳。堪嗟末世。顛倒多端。或駕言度生。謬爲師範。不解而詐稱能解。門庭高設。我相熾然。或懶學律法。退不爲師。或宗教自負。藐視律門。豎我慢幢。則訶毀戒學。貪收徒衆。則仍授戒名。昧心厚顏。莫此爲甚。又或謬謂大乘融通。不須小律。詎知小不兼大。大必兼小。如河不納海。海必納河。若不大小並學。那名菩薩比丘。故今略引聲聞師德。用裨大士芳規。觀者幸勿厭其繁瑣。

(註二)然西域諸寺大小異居。震旦國中大小雜住。則布薩儀式亦須略明。今共出六意。一通列九衆。二別論戒次。三明誦戒人。四明所誦法。五明所用界。六明廣略儀。一通列九衆者。若論半月誦戒。通途軌式。則應男女各別。男以比丘爲主。沙彌優婆塞隨聽。女以比丘尼爲主。式叉摩那沙彌尼優婆夷隨聽。此則僧尼各有界限。不容混雜。若有他緣偶集。如比丘尼等來請教。誠優婆夷等來興供養。正遇誦菩薩戒。彼旣會受。亦可隨聽。則一切比丘坐竟。次比丘尼。比丘尼竟次式叉摩那。次沙彌。次沙彌尼。次出家優婆塞。優婆夷。次在家優婆塞。優婆夷。出家者名近住。在家者名近事。此九衆位次。斷不容紊。又須男女有別。不起譏嫌也。二別論戒次者。卽於九衆各自類中。復依受戒先後。次第而坐。然西域大小異居。大乘卽依菩薩戒次而坐。小乘卽依比丘戒次而坐。今大小雜居。則誦菩薩戒時。方依大乘戒次。誦比丘戒時。仍依僧臘。不得以大奪小。故釋籤云。菩薩在小乘衆。還依小乘戒次而坐。在大乘衆。則依大乘戒次而坐也。又其人先